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建緯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紀建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紀建緯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15日0時至0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竹北日興店，飲用啤酒2、3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30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與嘉豐六路1段路口，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0時5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紀建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8頁至第11頁、第

01 38頁至第39頁、第44頁)。

02 (二)、被告於113年7月15日0時51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為每公升0.63毫克，有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04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5 格證書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2  
07 頁至第14頁、第18頁）。

08 (三)、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09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0 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  
11 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  
12 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  
13 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4 升0.63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  
16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21 公共危險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  
24 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25 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6 度，所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其  
2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采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